

陕西博存睿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城院（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参加的世行贷款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二期）金台区子项目设计服务磋商大会，经磋商小组的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信息如下：

中标价：大写：伍拾贰万元整、小写：520000.00 元

项目负责人：刘龙

服务期：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后尽快与 袁文超、18991760009 联系，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 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签订合同。

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存睿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本通知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世行贷款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二期)金台区子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 : 宝鸡市金台区

合 同 编 号 : 146E0207-07SY25

设计证书等级: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甲级(A111035545)

发 包 人 : 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 计 人 : 中城院(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5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目录

1 合同依据 1

2 设计依据 1

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2

4 工程概况 2

5 设计范围、阶段划分、设计深度 3

6 设计费及支付 4

7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5

8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 5

9 发包人责任 6

10 设计人责任 7

11 违约责任 7

12 知识产权保护 8

13 保密 8

14 合同生效和终止 8

15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9

16 其他 9

胡
中

发包人：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计人：中城院（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世行贷款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二期）金台区子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卫生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环境卫生工程批准文件。

2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出具的成果文件应遵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标准的要求（若下述技术标准被新的标准所替代的，应以最新标准为准）。

1)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642号）；

2) 《陕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规划（2019-2025）》（2020年1月）；

3) 《生活垃圾中转站评价标准》（CJJ/T156-2010）；

4) 《生活垃圾产量计算及预测方法》（CJ/T 106-2016）；

5) 《生活垃圾中转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17-2009）；

6) 《生活垃圾中转站技术规范》（CJJ47-2016）；

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8)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50337-2018）；

9)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2021）；

10)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05）157号）；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版))；
- 17)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委托书。

4 工程概况

4.1 工程名称: 世行贷款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二期)金台区子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4.2 工程规模:

- (1) 转运站 12 座(3t/d),每座均含拆除、主体工程 100 m² 及总体配套工程、8t 移动式垃圾压缩箱体 24 个、除臭等其他设施设备 12 套、转运站冲洗设备 24 套;
- (2) 改造长青路、神武路、西府天地一号、儿童公园共 4 座公厕;
- (3) 转运站 1 座(15t/d),主体工程 180 m²、总体配套工程、8t 移动式垃圾压缩箱体 2 个、除臭等其他设施设备 1 套;
- (4) 新建环卫停车场,含配套用房 100m²、修理棚 260m²、路面硬化 3440²、绿化 200m²、照明工程及总体配套工程;
- (5) 25t 后挂桶式新能源压缩车 4 台(其他垃圾);
- (6) 18t 后挂桶式压新能源缩车 5 台(其他垃圾);
- (7) 带桶电动车充电 6 桶收集车 190 辆;
- (8) 四驱新能源皮卡除雪车 2 辆(后置撒布机);
- (9) 25t 钩臂车 2 台(燃油);



- (10) 18m³ 压缩箱 6 个（其他垃圾箱，含导轨 2 套）；
- (11) 51 组新能源车辆充电桩（双枪 120KW 一体机）；
- (12) 新能源吸污车 1 台（总质量 18 吨）；
- (13) 新能源洒水车 1 台（总质量 18 吨）；
- (14) 小型扫路机（新能源）5 台；
- (15) 小型三轮高压冲洗车 117 台；
- (16) 新建生活垃圾收集亭 170 座；
- (17) 配置垃圾收集屋 17 座（平均每座 30m²，框架结构）；
- (18) 配套 2000 个 240L 分类垃圾桶；
- (19) 50L 户用分类垃圾桶 8376 个；
- (20) 配置垃圾收集屋 25 座（平均每座 30m²，钢结构）；
- (21) 分类亭配套 3000 个（240L）垃圾桶；
- (22) 50L 户用分类垃圾桶 16000 个；
- (23) 新建生活垃圾分类亭 300 座；
- (24) 城乡垃圾流向动态测信息平台。

4.3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约 9984.00 万元人民币

5 设计范围、阶段划分、设计深度

5.1 设计范围

本合同设计范围为：

- (1) 转运站 12 座(3t/d), 每座均含拆除、主体工程 100 m² 及总体配套工程、8t 移动式垃圾压缩箱体 24 个、除臭等其他设施设备 12 套、转运站冲洗设备 24 套；
- (2) 改造长青路、神武路、西府天地一号、儿童公园共 4 座公厕；
- (3) 转运站 1 座(15t/d), 主体工程 180 m²、总体配套工程、8t 移动式垃圾压缩箱体 2 个、除臭等其他设施设备 1 套；
- (4) 新建环卫停车场，含配套用房 100m²、修理棚 260m²、路面硬化 3440²、绿化 200m²、照明工程及总体配套工程；
- (5) 25t 后挂桶式新能源压缩车 4 台（其他垃圾）；
- (6) 18t 后挂桶式压新能源缩车 5 台（其他垃圾）；



- (7) 带桶电动车充电 6 桶收集车 190 辆；
- (8) 四驱新能源皮卡除雪车 2 辆（后置撒布机）；
- (9) 25t 钩臂车 2 台（燃油）；
- (10) 18m³ 压缩箱 6 个（其他垃圾箱，含导轨 2 套）；
- (11) 51 组新能源车辆充电桩（双枪 120KW 一体机）；
- (12) 新能源吸污车 1 台（总质量 18 吨）；
- (13) 新能源洒水车 1 台（总质量 18 吨）；
- (14) 小型扫路机（新能源）5 台；
- (15) 小型三轮高压冲洗车 117 台；
- (16) 新建生活垃圾收集亭 170 座；
- (17) 配置垃圾收集屋 17 座（平均每座 30m²，框架结构）；
- (18) 配套 2000 个 240L 分类垃圾桶；
- (19) 50L 户用分类垃圾桶 8376 个；
- (20) 配置垃圾收集屋 25 座（平均每座 30m²，钢结构）；
- (21) 分类亭配套 3000 个（240L）垃圾桶；
- (22) 50L 户用分类垃圾桶 16000 个；
- (23) 新建生活垃圾分类亭 300 座；
- (24) 城乡垃圾流向动态测信息平台。

5.2 设计阶段

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5.3 设计深度

满足 2013 年《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6 设计费及支付

6.1 本合同的设计费总额为 ¥5200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490566.04（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增值税税金 6%计 ¥29433.96（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



6.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作为定金，本次计付 ¥52000.00 元（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抵做设计费。

6.3 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后且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后 7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本次计付人民币 ¥260000.00 元（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

6.4 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且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后 7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5%，本次计付人民币 ¥182000.00 元（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元整）。

6.5 工程竣工后 2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结清设计费 5%的尾款。

6.6 付款时，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发票，税款由设计人支付。

6.7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款。

7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文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资料提交日期以实际时间为准，设计工期按此顺延。
2	设计任务书	1	工程设计开始前	
3	规划设计条件	1	工程设计开始前	
4	红线图	1	工程设计开始前	
5	地形图	1	工程设计开始前	
6	市政管网资料	1	工程设计开始前	
7	地质勘察资料	1	工程设计开始前	

注：如设计需要还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发包人补充提供。

8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1	初步设计文件	8	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45 日历天内提交	宝鸡市金台区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45	宝鸡市金台区



			日历天内提交	
--	--	--	--------	--

注：（1）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及开始下一阶段设计指令、规划局及其他政府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相应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该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国家法定的节假日。

（3）设计周期不包括设计人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后发包人审核与反馈意见的时间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

9 发包人责任

9.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 7 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计划任务书、建设条件、施工技术条件、已选定的设计方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已提交的使用要求、文件和资料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重新商定提交文件的日期、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增付相应设计费。

9.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文件的，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的标准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发包人负责本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相关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及相关文件书面通知设计人。

在不增加工程设计费总额情况下，发包人有责任就本工程设计中所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等项目，协助设计人办理技术合同中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有关手续。技术合同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5 发包人在设计人提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后，应提供书面确认单并加盖公章。



9.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9.7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时，应向设计人正式发出邀请书，并且负责设计人必要的工作条件、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负责协调设计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10 设计人责任

10.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0.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

10.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 8 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如发包人书面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文件时，设计人原则上仅提供 PDF 版电子设计文件（发包人应书面签收）。

10.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超出服务期限的，设计人另行收费。

11 违约责任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同时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 6 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从应付设计费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部分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的上级主管单位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项目停建或缓建超过【15】天的，及/或在设计人提交相应阶段的设计文件后的【15】天内，发包人仍未向设计人提交该阶段设计成果的政府批文或开始下一阶段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的，发包方应按照本合同 11.1 条约定支付设计费。

11.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根据国家法定权威机构认定的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累计赔偿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的设计费。首先，由设计人投保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中约定的条款范围内给予支付；不足部分的赔偿金由设计人支付。

11.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定的设计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11.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可归责于自身的原因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12 知识产权保护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3 保密

13.1 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参与项目的当事人均有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的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给第三方。

13.2 如有需要，双方可以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13.3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4 合同生效和终止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



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的，本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在妥为处理相关事宜后，即可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4.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5.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5.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宝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 其他

16.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6.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8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6.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6.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6.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中城院（北京）环境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
外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120

电 话：010-57365699

传 真：010-573656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28700053013021

